

郑州市中心医院桐柏路院区污水处理
委托运行维护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中心医院桐柏路院区污水处理委托运行维护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心医院桐柏路院区污水处理委托运行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桐柏路院区污水处理委托运行维护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360000.00 元

最高限价：33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6-1	郑州市中心医院桐柏路院区污水处理 委托运行维护项目	3360000	33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措施保障、废水废气 24 小时处理、专职运维人员、定期培训、值班巡检、药剂投加、污泥收集、10 万元以内的设备维修与更换、台账管理、迎检筹备、环保申报、应急处理、防护物资等；

5.2 服务期限：3 年。

5.3 服务地点：郑州市中心医院桐柏路院区；

5.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包；

5.6 本项目按单价招标，最高限价（单价）3 元/吨，报价时按单价报价。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3.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

1、供应商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能力和服务；

3、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能确保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名、厂家、规格型号、价格、批号、效期及时供货；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且不存在其他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各潜在供应商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2月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2月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3、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4、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64%向中标单位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6 号

联系人: 王玥

电话: 0371-676901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晨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汇利大厦 19 楼

联系人: 蒋文娟、王智贤

联系方式: 0371-633707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蒋文娟、王智贤

联系方式: 0371-633707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 2. 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6 号 联系人：王玥 电话：0371-67690148
1. 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晨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汇利大厦19楼 联系人：蒋文娟、王智贤 电话：0371-63370751
1. 2. 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心医院桐柏路院区污水处理委托运行维护项目
1. 2. 5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6-1
1. 3. 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360000.00元/3年。 最高限价（单价）：3元/吨。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 3. 2	服务内容	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措施保障、废水废气24小时处理、专职运维人员、定期培训、值班巡检、药剂投加、污泥收集、10万元以内的设备维修与更换、台账管理、迎检筹备、环保申报、应急处理、防护物资等；
1. 3. 3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 3. 4	服务期限	3年
1. 3. 5	服务地点	郑州市中心医院桐柏路院区
1. 3. 6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之前。</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3.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p> <p>1、供应商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能力和服务； 3、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能确保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名、厂家、规格型号、价格、批号、效期及时供货；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且不存在其他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9.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考察现场。

1. 10. 1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1. 11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材料（如有）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 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 澄清	供应商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 3. 2	供应商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 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 4. 1	投标保证金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5.2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故不需要递交任何原件资料。供应商应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中各类资料清晰可见，因模糊不清、遮挡、污渍等原因导致无法识别投标文件内容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4	投标文件其他说明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一份，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投标文件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371-67188807。（特别提醒：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及页码。 3、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上传投标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 2月3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2.2	投标递交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7.2	中标结果发布网站及期限	公告网站：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期限：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6	付款方式	按量付费，通过在污水处理站安装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流量计，实时统计月处理量，按“每吨（m ³ ）单价×月处理水量”结算月度费用。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 64%向中标单位收取

9.5.3	质疑	<p>一、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p> <p>联系单位：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蒋文娟、王智贤</p> <p>联系电话：0371-63370751</p> <p>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汇利大厦19楼</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p> <p>2、定标原则：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p> <p>3、中标人的确定：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p>
10.2		<p>投标无效标条件：</p> <p>1、不符合评审办法中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相关要求。</p> <p>2、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3、供应商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0.3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4	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招标文件中出现“供应商”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5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p>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根据《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p> <p>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10%的扣除，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的条件详见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p> <p>③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10%的扣除，应提供</p>

	<p>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p> <p>（2）为落实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2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件。</p> <p>2、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p>
10.7	<p>对中标人的要求：</p> <p>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p>
10.8	<p>1、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 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基本情况

1.3.1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 (4) 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答疑会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接受。其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供应商可自行下载、查看，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电子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供应商可自行下载、查看。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2.3.3 所有修改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电子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写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二、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信用记录的承诺

四、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四、偏离表

五、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六、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一)技术部分

(二)商务部分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其他材料

九、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价格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供应商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6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及“投标文件格式”。

3.5.2 供应商无需递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附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应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中各类资料清晰可见，因模糊不清、遮挡、污渍等原因导致无法识别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

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解密时间为30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 (4) 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 (5) 开标结束。

5.2.2因供应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资格审查

5.4.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对此种情况有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的权利）。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6.4.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4.4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6.4.5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7.4.1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7.4.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 签订合同

7.5.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2采购人应当自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6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具体相关事项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评标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1.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1.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 6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2.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资格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资格评审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性审查标准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5	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 1、供应商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能力和服务；3、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能确保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名、厂家、规格型号、价格、批号、效期及时供货；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且不存在其他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	

二、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累计。

三、评标程序

（一）评委会组建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评审流程

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1. 初步评审为符合性评审，评委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符合性检查资料表

序号	审查因素	符合性审查标准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2	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5	投标内容	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措施保障、废水废气24小时处理、专职运维人员、定期培训、值班巡检、药剂投加、污泥收集、10万元以内的设备维修与更换、台账管理、迎检筹备、环保申报、应急处理、防护物资等；	
6	服务期限	3年	
7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8	服务地点	郑州市中心医院桐柏路院区	
9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0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12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详细评审时评委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价格、

商务、技术等因素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并对打分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个别评委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组长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人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注：1. 供应商投标报价最高得分为30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4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管理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 充分了解招标人现状，提出完整合理的实施方案，对医院污水特点（如病菌、病毒、药剂残留等）有深刻理解，总体思路清晰完整，完全能满足或优于招标人实际业务需求得10分；</p> <p>2. 项目总体方案合理、可行，较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对医院污水特点有较好理解，工艺流程描述较清晰，运行维护计划较详尽得6分；</p> <p>3. 对招标人现状描述不清，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一般。运行维护计划基本可行，但缺乏细节，措施模糊得3分；</p> <p>4. 没有提供方案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提供备品备件清单表）：</p> <p>1. 备品备件清单详尽、合理，与设备质保期要求高度匹配。供货渠道稳定可靠，响应时间迅速得6分。</p> <p>2. 备品备件清单较详尽，供货渠道较可靠，响应时间较快得4分。</p> <p>3. 备品备件清单基本完整，响应时间一般得1分。</p> <p>4. 没有提供不得分。</p>

		内控管理制度 (6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内控管理制度，对人员管理培训、安全管理制度、配合各相关部门监督检查、迎检等方面评审： 1. 内容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 2. 内容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得4分； 3. 内容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得1分； 4. 没有提供不得分。
		水质检测与数据 管理方案 (8分)	1. 检测项目完全覆盖并优于国家标准，检测频率合理，数据记录、分析、上报制度完善，具有信息化管理平台或成熟方案得8分。 2. 检测项目覆盖国家标准，检测频率合理，数据管理制度较完善得6分。 3. 检测项目和频率满足基本要求，数据管理方案简单得3分。 4. 没有提供不得分。
		环保合规与应急 响应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1. 与地方环保部门的对接流程清晰，有成熟的沟通机制。对环保法规更新有跟踪措施。应急响应预案细致，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 对接流程和沟通机制较清晰，应急响应预案可行得 6 分。 3. 有基本的对接和应急方案或方案缺失不具体得 3 分。 4. 没有提供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 分评分 标准 (30分)	类似业绩 (6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每有一项类似业绩（污水处理或污水站运维相关）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
		企业实力证明 (19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高级职称得3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高级职称得3分。 3. 投标人拟派驻现场运维人员具有行业相关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如工业废水处理工、环境监测员、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工、污水处理工、电工等）工种证，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没有不得分。（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及相应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缺一不得分。

		<p>服务承诺 (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需要包含：故障处理响应时间、技术人员培训、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等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 2. 内容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得3分； 3. 内容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得1分； 4. 没有提供不得分。
<p>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p>		

五、无效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 CA 签章，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单位的CA 签章的。

（三）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四）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五）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六）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七）评审过程中，如有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六、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中心医院污水处理委托运行管理服务合同

一、合同概况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医院污水处理开展运行管理服务，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制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二、项目概况

1. 本项目按照甲方规定采购流程，经采购管理办公室公开招标采购确定最终采购价格为***元，合同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整个服务期限定为3年。

2. 本项目委托乙方负责郑州市中心医院污水处理的整体运行维护工作，包含污水处理所需要的人员费用；消毒药剂、试剂；耗材；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污泥清理压制；负责废弃物的收集；乙方保证污水处理稳定达标排放，处理后的污水中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规定的预处理标准限值、《河南省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以及甲方排污许可证强制性要求，确保污水安全、合法、有效处理，并配合上级部门审查监察，实现稳定达标排污，防止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如被上级部门发现污水排放超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

3. 本项目是交钥匙工程，从污水进入处理系统到最终排出总排口全过程委托运行管理，如在该过程中出现任何因污水处理造成的问题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如下：

1.1 付款时间：

乙方应于每月【X】日前，向甲方提交包含上月污水处理量、计算明细、运维记录及经甲方签认的《污水处理运行工作考核评价表》，并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完整且无误的材料及发票后，应按照医院付款计划在【X】个月内支付相应款项。若因甲方资金安排需延迟付款，甲方需在付款时限届满前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协商确定新的付款时间，协商期间甲方不承担违约金。

1.2 乙方付款信息：

公司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户

四、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责任及义务

1.1 甲方负责将医院污水经化粪池及院区管网引入污水处理站格栅渠，并负责院区内排水管网及化粪池的清理与维护，确保污水进出管网系统畅通。甲方负责办理更新本项目所需的排污许可证，并负责处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

1.2 甲方负责提供污水处理站所需的药剂仓库。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办公场地时，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管理部门的管理与检查，并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及时予以整改。

1.3 甲方负责污水处理站相关土建设施的维护，确保其结构完整。

1.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委托运行管理费用。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2.1 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要求，完成污水处理站流量计的相关施工改造、安装及调试工作。流量计的技术参数、安装位置须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其设备及安装工艺均应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的计量、质量及安全标准。乙方应承担本项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购置费、辅材费、人工费、调试费及相关施工改造费用。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应签署书面确认文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无偿整改。

流量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其后续的日常维护、保养、损坏更换及校准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其中，乙方应确保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校准，并可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增加校准频次。因乙方安装质量或维护不当导致的流量计故障、计量失准或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修复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乙方应在污水处理站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电表，并向甲方缴纳电费，电费从甲方应付委托运行管理服务费用中扣除。电费按照郑州市收费标准计取，双方共同抄表确定用电量。

乙方负责保障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系统管理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2.2 在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正常工作的状态下，乙方应确保排放水质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及环保在线监控指标，并承担因排放不达标所引发的一切违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3 乙方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损坏设施的修理与更换，提供污水处理所需的消毒剂等全部药剂及耗材，负责运营中产生的废弃物的收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延长其使用寿命。

2.4 乙方应按上级卫生、环保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污水排放的月报、季报及年报等相关资料（例如：每月用水单据及排污许可证资料复印件等）。

2.5 安全责任

2.5.1 乙方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安装、调试、巡检、维保等全部环节）的一切安全生产活动负全面责任。此安全责任范围涵盖：

- (1) 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与财产安全；
- (2) 确保甲方人员（包括医护人员、病人、访客等）及甲方财产不受乙方作业活动的损害；
- (3) 乙方使用的车辆、工具、设备及物料的安全管理。

2.5.2 若发生任何与乙方作业相关的安全事故（包括工伤、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应急处置，防止损失扩大，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失赔偿及相应的行政处罚。

2.5.3 因乙方责任导致安全事故，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支出、罚款、商誉损失）或卷入争议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在此情况下，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赔偿超过该金额的实际损失的权利。

2.6 环境保护设施需停机进行检修或遇非正常情况时，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及上级环保部门提交书面停运报告。设施恢复运行后，应及时书面或电话通知甲方及相关部门。

2.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废水排放口的余氯、流量等在线监控工作，做好日常巡视与处理，确保在线监控数据正常，不出现报警或超标情况。

2.8 乙方应做好设施运行记录，并与甲方主管科室保持良好配合与协调。负责准备并提交各行政管理部门督导、检查所需的各类资料与文件。

2.9 合同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其运营过程中的各项费用、风险及相关责任（包括安全责任）。其工作人员发生任何交通、治安等事件所造成的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服务承诺

1. 日常运维与管理

1.1 乙方将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与协调，确保运维工作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1.2 乙方将建立完善的运行记录制度，并与甲方主管科室保持密切配合，按时按质完成甲方安排的合理工作任务。

1.3 乙方将负责准备并妥善保管运营、维护及各类行政检查所需的全部资料与文件。

2. 设备维护与更新

2.1 乙方负责系统内全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修理与更换，确保其始终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2.2 当现有设备损坏且经评估确认已无维修价值时，乙方应在甲方书面同意后，负责完成该设备的拆除、采购、安装及调试的全部工作。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费用承担方式如下：

(1) 单次采购及安装调试总费用在人民币10万元（含）以内的，由乙方承担；

(2) 单次采购及安装调试总费用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由甲方承担。

前述费用均应基于市场合理价格确定。乙方负责采购的设备，其质保期自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由乙方提供免费保修服务。

3. 故障响应与修复

3.1 污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或运行异常时，乙方运维人员须在5分钟内抵达现场进行处置。

3.2 对于一般故障，乙方应在2小时内修复，恢复设施正常运行。

3.3 若故障复杂，无法在2小时内解决，乙方应在24小时内完成修复。在此期间，如必要，乙方应采取启用备用设备等临时措施，以最大限度保障污水处理功能。

4. 应急事件处理

4.1 乙方设立专项应急机制与资源。发生运行事故时，乙方人员须在5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在30分钟内实施有效控制，防止事态扩大。

4.2 对于甲方的其他紧急需求，乙方技术人员承诺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

5. 服务质量保证

5.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维修、更换服务所使用的零配件及耗材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5.2 乙方承诺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所有运维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的合理要求。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合同期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处罚或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并另行支付相当于损失金额30%的违约金。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经乙方书面催款发出后仍拒不付款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七、合同解除

1.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动解除。
2.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如需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 30 日与对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办理解除手续。
3.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等无法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事项

1. 合同期限届满后，合同效力自行终止，甲方相关部门无权要求乙方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乙方应履行书面提示义务。

2. 合同期限届满至甲方后续采购流程完成前，确需保证原服务暂时延续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移交空档期间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在移交空档期间即便乙方已按原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相关部门也已认可并受领，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对甲方的无偿赠与行为，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医院制定的相关考核细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污水处理工作考核细则

考评月份： 年 月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得分
基础管理 (10分)	有健全的工艺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应急预案，并上墙，做到清晰明了	5分	
	配有专职管理员，管理员参加定时的培训考核合格，能够履行岗位职责	5分	
个人卫生 (5分)	从业人员穿戴整洁工作服、帽、口罩，个人卫生良好	5分	
站内卫生 (15分)	站内卫生环境整洁，无污垢，无卫生死角	5分	
	污水处理区地面平整、无积水积垢，无异味、无卫生死角	5分	
	墙壁、外露管道无脱落、破损、无蜘蛛网	5分	
运行管理 (20分)	定期巡查构筑物、设备、仪表的运行情况，并有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总务科	10分	
	每月做好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等台账；主要参数控制记录；报表按时填写、准确无误、字迹清晰，并妥善保管	10分	
设备管理 (20分)	现场运行工作人员按时进行设备巡视养护、维护工作记录，进行设备运行状况开启及其工艺出水水质现场监督及抽样选检	5分	
		5分	
	建立完整的设备单机档案资料，设备单机档案包括：出厂资料、检定、运行、保养、维修、故障、更新和报废等记录	5分	
		5分	
水质管理 (20分)	按周期进行日、月、年度出水水质监测报告，做到规范、完整、真实。	10分	
	消毒药品按时投放，水质中的各项指标达到规范设计要求，投放运行达标率应大于95%，记录完整真实	10分	
社会以上级部门监督 (10分)	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卫生、环保等）的检查，积极接受社会群体的监督，做到无整改、无投诉、无质量安全问题	10分	

一票否决项	<p>1、医院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水水质进行随机监测，一年内累计3次抽查水质不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粪大肠菌群、总余氯、PH值限定值，直接解除外包关系；</p> <p>2、因为污水处理相关问题被郑州市环保监察大队以网站或者红头文件形式通报处罚的，直接解除外包关系</p>		
		100分	
备注：			

检查人：

检查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桐柏路院区污水处理委托运行维护项目
2. 预算金额：3360000元/3年 最高限价（单价）：3元/吨
3. 服务期限：3年
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 服务地点：郑州市中心医院桐柏路院区

二、服务要求

1. 项目概况：桐柏路院区污水处理站2009年投入运行，采用强化二段生物接触氧化工艺，日最大处理负荷2000m³，全地下钢砼二层结构，运行格栅池、沉淀池、氧化池、调节池、生化池、消毒池等处理单元。
2. 服务内容：

a、服务模式与范围

全流程托管：本项目采用“交钥匙”式全流程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范围自医疗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起始，至达标处理后最终排放至法定总排口为止的全部物理流程及配套管理活动；为完成委托管理全部运营目标所需的人工、物料、耗材、常规维护、合规管理及约定额度内的设备更新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b、人员与组织保障

配备满足24小时连续稳定运行要求的专职运维团队，并提供驻场服务。

负责所有运维人员的安全教育、技能培训、考核管理及日常值班巡检安排。

承担全部运维人员劳动关系相关责任，并负责其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内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

c、工艺运行与生产管理

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设施24小时连续、稳定、有效运行。

负责所有消毒药剂、活性炭等化学试剂及耗材的采购、投加、更换与记录。

执行水质日常分析化验与检测，根据结果调整工艺参数，确保处理效果达标。

负责污泥（包括栅渣）的规范化压滤、收集、暂存。

定期对污水池、站内管网进行清理、清洗，保障系统通畅。

d、设备设施运维管理

负责污水处理系统管理边界内所有设施、设备（在线监测设备除外）的日常操作、保养、巡检与记录，确保其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承担设施、设备故障的维修责任。单次维修或更换部件费用在人民币10万元（含）以内的，由中标单位承担并负责实施；超出部分的责任与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负责流量计等计量仪表的相关施工改造、安装、调试、日常维护、周期性校准及损坏更换。

e、合规管理与行政对接

达标排放责任：必须确保出水水质持续、稳定符合项目《排污许可证》规定及环保在线监控指标要求。

监测与报告：负责运营数据的记录、整理，并按要求向上级卫生、环保主管部门报送月报、季报、年报等运行资料。

迎检与申报：负责各项环保、安全检查的现场筹备、台账准备、接待汇报工作，并协助医院完成相关的环保申报、备案等行政手续。

应急与防护：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物资、应急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负责运营过程中的应急事件处置。

3. 服务细节：

3. 1. 在服务期内造成人员伤（病）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3. 2. 在承包期间内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交通、治安等事件，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3. 3. 在委托运营期限内，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各项费用、风险和所有责任（包括安全责任），确保维护人员安全，确保污水、废气合格排放。

3. 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特别是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河南省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2023）、2024年7月1日正式实施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河南省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豫水政〔2025〕3号）等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注： 目录根据投标文件自行拟定，并编制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2. 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信用记录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我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我公司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 1、供应商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
- 3、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能确保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名、厂家、规格型号、价格、批号、效期及时供货；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且不存在其它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 (11)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二、服务要求”的所有内容。
- (1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心医院桐柏路院区污水处理委托运行维护项目
投标内容	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措施保障、废水废气24小时处理、专职运维人员、定期培训、值班巡检、药剂投加、污泥收集、10万元以内的设备维修与更换、台账管理、迎检筹备、环保申报、应急处理、防护物资等；
投标报价（单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吨
服务期限	3年，每年根据考核结果续签；
服务地点	郑州市中心医院桐柏路院区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付款方式	按量付费，通过在污水处理站安装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流量计，实时统计月处理量，按“每吨（m ³ ）单价×月处理水量”结算月度费用。
其他声明	
备注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偏离表

序号	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 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 _____ (项目名称) 中若获中标, 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银行转账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四、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各项评审因素，编制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内容。

(一) 技术部分

- 1、运营管理服务方案
- 2、关键设备与备品备件保障方案
- 3、内控管理制度
- 4、水质检测与数据管理方案
- 5、环保合规与应急响应方案
-

（二）商务部分

- 1、企业业绩
- 2、企业实力证明
- 3、服务承诺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其他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本采购标的设备所属行业为工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电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提醒: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无本项资料，填写无即可）

(四) 价格承诺函

致郑州市中心医院：

本着公平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为我公司给予贵单位的最优惠价格，保证供应的产品单价不高于同期市场零售价及河南省内同级医院同期价格水平。如违背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意按照郑州市中心医院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五) 信用承诺书

郑州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已知晓医院的管理制度、《关于加强采购各环节管控提升医院采购品质的通知》和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对第三方公司管理考核制度，在此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贵院的采购活动中：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医院的管理规定；
2. 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合法；
3. 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欺诈行为；
4. 不与其他采购响应人串通排挤其他采购响应人，不损害医院和其他采购响应人的合法权益；
5. 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报价，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不高于同期市场价和河南省同级别其他医院采购价格；
6. 不恶意质疑或者有其它扰乱采购工作的行为。

二、如我公司与贵院合作：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约定提供服务；
2. 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3. 按照规定提供服务，并接受贵院的考核。

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承诺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